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80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胡佳佳、胡周斌、张玉虎、单喆懋、沈福俊、郑俊豪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胡佳佳女士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调整后，公司各项条件仍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规模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品牌升级与产品供应链转型项目	320,025	119,500
2	偿还银行贷款	30,500	30,500
合计		350,525	150,000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1,994.17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品牌升级与产品供应链转型项目	320,025.00	101,494.17
2	偿还银行贷款	30,500.00	30,500.00
合计		350,525.00	131,994.17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

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方案进行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编制了《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方案进行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编制了《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

报措施的议案》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林晓东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林晓东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林晓东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任期为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林晓东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严格审查，认为林晓东女士的任职条件、工作经历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就提名林晓东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林晓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800 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

附件：简历

林晓东：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0 年加入本公司，曾任职于公司 Metersbonwe 品牌华东区零售管理部、Metersbonwe 品牌摇滚品类部、Metersbonwe 品牌男装产品开发企划部。现任 Metersbonwe 品牌营销企划与商品运营管理部总监。林晓东女士参与认购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3%，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林晓东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